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B19S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100.05.06(100)華產企字第 3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安裝工程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財物：_____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述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財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或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一、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 二、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